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

浙经信企业〔2019〕158号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2019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“雏鹰行动”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9〕28号），打造一批隐形冠军企业，推动我省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，现将2019年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2019年计划确认40家左右隐形冠军企业，270家左右隐形冠军培育企业。

二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条件

企业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，同时需符合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申报领域

企业所属行业为国家和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，属于《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》明确的11类重点发展产业或浙江省“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”重点行业。

（二）综合效益

1、2018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至20亿元之间；

2、2016-2018年企业营业收入持续增长，净利润平均增长率达到10%以上。近2年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较大的企业可以适当放宽，但应提供具体情况说明；

3、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%，且银行资信等级A级以上。

（三）专业化程度

1、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5年及以上；

2、主要产品销售额占企业全部销售70%以上（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，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）；

3、主要产品在细分行业内具有优良信誉，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国前5位或全省前3位；以出口为主的产品，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前10位。

（四）创新研发

1、2018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3%；

2、企业具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

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数量等，其中制造业企业发明专利不得少于1项。

（五）优先推荐

1、优先推荐的重点行业：电子信息产业、高端装备制造业、消费品业、具有县域经济特色的传统制造业；

2、优先推荐已入库培育的隐形冠军培育企业。

三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要求

隐形冠军企业采取限额申报，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原则上不超过12家，湖州、嘉兴、绍兴、金华、台州不超过10家，衢州、舟山、丽水不超过5家。

为鼓励培育不同规模的隐形冠军，各地推荐需兼顾不同规模的企业，原则上以推荐中型企业为主，其他按照附件2的分配比例进行推荐。不同规模的企业分开进行评审。

隐形冠军企业实施动态管理，有效期为3年，到期后由省经信厅组织开展评估和复核。

四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条件和要求

申报条件具体见附件1。培育企业推荐数量按照年初下达的入库任务数的120%推荐，其中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-4亿元之间的企业数量应不低于总推荐数量的60%。

申报隐形冠军但未通过评审的企业，纳入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评审，企业无需再申报，不占推荐名额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申请企业请登录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(<http://www.96871.com.cn>) 进行在线申请，县(市、区)、市经信局在线进行初审。隐形冠军企业申报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(要求见附件5)一式两份，由各市统一汇总行文上报，上报截止时间为10月21日。

联系人：省经信厅中小企业与民营经济发展处 应红英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59133；

省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杨思宝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153236；

在线申报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7758256、87758257，QQ：10425012。

- 附件：1.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条件
2. 2019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分配表
3. 浙江省隐形冠军(培育)企业申报表
4.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综合评价表
5. 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资料明细表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19年9月20日

附件 1

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申报条件

1、2018 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 亿元之间。

2、属于国家和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，属于《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》明确的 11 类重点发展产业或浙江省“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”重点行业。

3、长期专注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，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，或是与大型企业形成紧密的协作配套关系。

4、具有持续创新能力。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，配有一定数量的研发设计人员，研发投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技术。

5、注重特色化生产和经营，采用独特的工艺、技术、配方或特殊原料进行生产（或提供特色化的销售服务），企业有自主品牌。

6、能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，企业产品质量高于国家标准（包括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）。开展精益生产和精益管理，企业内部建立较为先进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，采用信息化手段提高企业生产管理水平。

7、企业守法经营，照章纳税。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、质量、环保事故发生和不良诚信记录。

附件 2

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分配表

地 区	隐形冠军企业推荐分配数量（家）			
	总 数	企业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\leq X \leq 4 亿	企业营业收入 4 亿元 $<$ X \leq 10 亿	企业营业收入 10 亿元 $<$ X \leq 20 亿
杭州市	12	7	4-5	0-1
宁波市	12	7	4-5	0-1
温州市	12	7	4-5	0-1
湖州市	10	6	3-4	0-1
嘉兴市	10	6	3-4	0-1
绍兴市	10	6	3-4	0-1
金华市	10	6	3-4	0-1
衢州市	5	3	1-2	0-1
舟山市	5	3	1-2	0-1
台州市	10	6	3-4	0-1
丽水市	5	3	1-2	0-1

附件 3

浙江省隐形冠军（培育）企业申报表

申报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申报隐形冠军企业 （注：以上只能选择一项）

一、企业基础信息			
单位名称 (加盖公章)			
归口行业		成立时间	
所在县(市、区)			
联系地址			
注册资本		银行信用等级	
法人代表		联系方式	
联系人及职务		联系方式	
电子邮箱		传 真	
主要产品			
主要产品分别在省内、国内和国际市场的份额		专利(或专有技术、软件著作权)情况及数量	
产品执行标准情况		产品认证情况	
管理体系认证情况			
产品是否属于“中国制造2025浙江行动纲要”重点发展的11个产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器人与智能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汽车与现代交通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信网络与智能终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用集成电路与新型元器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和工业软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材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绿色石油化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时尚轻纺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上都不是		

是否属于优先推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子信息行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端装备制造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消费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县域经济特色的传统制造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入库培育企业				
企业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荣誉情况					
二、最近三年基本数据					
主要经济指标（单位：人、万元）	2016年	2017年	同比增幅%	2018年	同比增幅%
1. 资产总额					
2. 主营业务收入					
3. 主营业务税金					
4. 利润总额					
5. 从业人员			/		/
6. 资产负债率(%)			/		/
7. 研发经费总量（万元）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（%）			/		/

附件 4

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综合评价表

序号	评价指标	评分要求		企业自评
1	产品市场占有率 (20分)	细分市场排名 (20分)	1、国际前10或国内第1名 (20分); 2、国内前3名 (15分); 3、国内前5名或省内第1名 (10分); 4、省内前3名 (8分)。	
2	产品创新性 (30分)	产品创新性 (10分)	1、产品具有原研创性,国内首台套;或替代进口,填补国内空白 (10分); 2、省内首台套或列入“浙江精品制造” (5分)。	
		产品主要性能和指标 (10分)	1、国际领先 (10分); 2、国际先进 (5分); 3、国内领先 (2分)。	
		主导与参与制定产品标准 (10分)	1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 (10分); 2、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 (5分); 3、主导或参与行业标准 (3分)。	
3	生产技术水平 (20分)	工艺水平 (10分)	1、生产工艺水平先进,加工精度高,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(10分); 2、生产工艺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(5分)。	
		装备水平 (10分)	生产装备自动化、智能水平高,企业人均劳动生产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(10分)	
4	企业持续创新能力 (20分)	近3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(10分)	1、持续8%以上 (10分); 2、持续5%以上 (8分); 3、持续3%以上 (5分)。	
		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(10分)	1、建有省级及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等研究机构; (10分); 2、建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、院士专家工作站、博士后工作站等研究机构 (5分)。	
5	企业基础建设 (10分)	企业管理 (5分)	1、开展精益管理,有先进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化体系 (3分); 2、运用ERP、MES、CRM等其他管理工具 (2分)。	
		国际化布局 (5分)	1、产品已有大量出口,企业有清晰明确的国际化战略和国际化营销网络,未来出口将有较大幅度增长 (5分); 2、产品尚无出口或少量出口,但企业未来有清晰明确的国际化战略 (2分)。	
6	附加分 (5分)	入库培育 (5分)	已是入库培育企业且正常填报入库企业信息 (5分)	

附件 5

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资料明细表

序号	资料名称
1	浙江省隐形冠军（培育）企业申报表
2	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综合评价表
3	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书 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企业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要产品及市场规模、生产和质量管理和发展战略等。）
4	细分行业排名证明（省级及以上行业权威机构、专业期刊评选或主流新闻媒体，2016-2018年三年间的任何一年都可以）
5	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6	银行信用等级证明
7	相关专利（或专有技术、软件著作权）证书
8	有关荣誉证书
9	纳税证明
10	2016-2018年度会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、损益表）
11	综合评价各项指标依据

备注：1、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；2、企业纳税证明、银行信用等级等证明材料可由当地经信部门统一出具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19年9月27日印发
